

# 最新农资经营承诺书 农资经营单位承诺书 (实用5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农资经营承诺书篇一

切实使农民消费者在购买农资产品时基本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,实现农民购买农资产品“零风险”,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农资经营单位承诺书范文,以供参考。

我企业保证对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,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,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:

(四)我企业保证诚信经营,不对农资商品质量做虚假宣传和表示等欺诈行为,不经意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和不合格商品以及国家禁用的农资商品。

承诺人□xxx

时间□xxxx年xx月xx日

第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产品质量法》,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,履行包换、包退等相应责任;采取质量先行负责等方式,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承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,做到诚实守信,依法经营。

第二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质量、计量等方面的规定,把好

售前、售中、售后三个环节，经营的农资商品明码标价，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(或信誉卡)，保证不蒙骗、欺诈消费者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、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资品。

第三条 严把农资商品进货渠道。按要求建立备案制度、进销货台帐制度，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，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进入市场，杜绝以次充好、短斤少两，发布虚假广告、虚假信息行为。

第四条 保证销售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农资商品；保证销售的农资商品及广告宣传内容真实、合法；保证销售商品有中文标注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址和相关说明。

第五条 坚决执行索要票证制度，对消费者提出的索要发票或信誉卡的要求，不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。

第六条 接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如违反上诉承诺，自愿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□xxx

时间□xxxx年xx月xx日

第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产品质量法》，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，履行包换、包退等相应责任；采取质量先行负责等方式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承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，做到诚实守信，依法经营。

第二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质量、计量等方面的规定，把好评前、售中、售后三个环节，经营的农资商品明码标价，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(或信誉卡)，保证不蒙骗、欺诈消费者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、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资品。

第三条 严把农资商品进货渠道。按要求建立备案制度、进销货台帐制度，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，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进入市场，杜绝以次充好、短斤少两，发布虚假广告、虚假信息行为。

第四条 保证销售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农资商品；保证销售的农资商品及广告宣传内容真实、合法；保证销售商品有中文标注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址和相关说明。

第五条 坚决执行索要票证制度，对消费者提出的索要发票或信誉卡的要求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。

第六条 接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如违反上诉承诺，自愿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□xxx

时间□xxxx年xx月xx日

## 农资经营承诺书篇二

为了净化农资市场，保障农资产品质量安全，让农民用上安全、放心的农资产品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把农资商品质量关，认真执行索证索标制度。进货时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，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检验机构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以及产品销售发票。

二、建立完善农资台帐制度，如实记录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、进货时间等内容。从事批发业务的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。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，保存期限不

少于2年。

三、销售农资商品时，主动向消费者出具销售凭证。

四、所经销的农资商品包装真实，不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，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
五、经营中决不掺杂使假，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，不欺骗消费者，做到诚实守信，文明经营。

六、自觉接受工商、农业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主动解决消费纠纷。

承诺人：2016年3月1日

## **农资经营承诺书篇三**

为三农服务，门市营业员做到主动热情，礼貌待客，耐心细致，热情周到。

二、经营活动诚信守法，不超范围经营；不经营假、劣农资产品；不经营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资产品；不经营标签、标识不规范的农资产品；不经营未经审定、审批、登记和淘汰、过期的农资产品。

四、保证产品质量、保证售后服务、产品明码标价，农资商品供应不短斤缺两，不得以次充好，提等提价，保证农资商品质量，假一罚十。自觉接受农民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方便农民群众购买，门市营业实行24小时服务，随到随买。实施电话预约，送肥下乡到户到田头。义务为农民群众修理农机具（喷药器等），义务为农民群众提供农资科技咨询服务。

六、积极配合、支持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，营造良好的农资经营环境。

欢迎各界监督，监督电话（8550110）

承诺人签名：

2013年3月27

## 农资经营承诺书篇四

作为农资经营者，为维护我县农资市场秩序，要认真做好农资经营工作，自愿接受社会与广大农民的监督，让农民满意、政府放心。在农资产品质量、计量、价格、服务等方面，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加强自律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，健全生产经营台帐。

二、经营活动诚信守法，不经营假、劣农资产品；经营的种子、农药等农资产品必须备案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；不经营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资产品；不经营标签、标识不规范的农资产品；不经营未经审定、审批、登记和淘汰、过期的农资产品。

三、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，加强对经销农资商品的科技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，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农资，并提供规范服务。

四、保证农资产品质量、保证售后服务、产品明码标价，如发生质量纠纷，经营者要积极深入农资产品使用地点进行调查，协商解决，造成损失的依法负责赔偿，公开进货渠道，自觉接受农民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积极配合、支持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，营造良好的农资经营环境，发现违法行为自觉举报。

如违反以上条款，而造成不良后果和给农民经济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监督单位：

年 月 日

## 农资经营承诺书篇五

为了实现农资市场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法治化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，在经营过程中，根据有关要求，我向广大消费者郑重作出承诺：

一、必须持照经营，积极配合并接受工商部门的监管。

二、不销售假冒伪劣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农资商品。

三、按要求建立健全进销货台帐，进货来源、销货去向、时间地址、规格、数量、发票等如实记载。

四、建立不合格农资商品退市制度，发现不合格的.农资商品，及时停止销售并负责召回退市，接受工商部门的处理。

监督单位：襄阳区工商局石桥分局

监督负责人：

农资经营户：